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3-077

债券代码：185167

债券简称：21 天地一

债券代码：185536

债券简称：22 天地一

债券代码：137566

债券简称：22 天地二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咸阳天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各股东提供借款，其中向陕西天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5,100 万元，向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不计利息。

● 本次财务资助未超过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资助对象和资助额度范围。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咸阳天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天投）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天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天投）出资 5,1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51%；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城投）出资 4,9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49%。咸阳天投主要负责咸阳珺樾坊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咸阳天投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额度内按照股东持股比例提供资金拆借，即：向陕西天投提供借款 5,100 万元，向咸阳城投提供借款 4,900 万元。本次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不计利息。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咸阳城投，属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资助对象范围，财务资助金额在上述议案预计额度范围内。

本次财务资助可以有效盘活咸阳天投的账面富余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杨小平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注册资本：7.3276 亿元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投资、城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建施工等。

股东情况：咸阳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88.7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占股 11.29%。

财务状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996,411.53 万元，净资产 2,085,364.06 万元，负债总额 3,911,047.47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1,873.14 万元，净利润 12,792.25 万元。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6,463,774.93 万元，净资产 2,123,774.91 万元，负债总额 4,340,000.02 万元，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6,988.55 万元，净利润-23,492.68 万元。

咸阳城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助方：咸阳天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助对象：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向股东方提供资金拆借

资助金额：4,900 万元

利率：本次借款不计利息

资助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咸阳天投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项目公司，由公司直接负责财务管理，公司能够动态预测和管控项目资金。咸阳天投在闲置盈余资金范围内提供财务资

助，不影响其正常经营。咸阳天投有权根据经营资金需要，要求咸阳城投在咸阳天投提出还款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前还款。公司将密切关注咸阳城投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保咸阳城投按照协议约定偿还借款。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财务资助符合公司经营需求，股东方在不影响项目公司运营的情况下，按照股权比例拆借资金，有利于提高项目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合作双方利益。

###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咸阳天投在确保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按股权比例向其股东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有利于提高项目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合作双方利益；

（二）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资助对象范围，财务资助金额在上述议案预计的额度范围内；

（三）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155,951.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54%。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